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113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章峻隆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88,320元（包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卷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,6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